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榆阳区马家卯村芹河镇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程功

承包人：



(公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 87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邱榆
61080205142018

电话：_____

电话：0912-715111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马家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

航宇路支行

帐号：2710012701201000010522

帐号：2600570104000354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Empty box for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iling opinion.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地方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等级制定标准、公
路工程评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
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单位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
工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外借和复印给他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执行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全程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停工报告、审批、工程款支付审批

施工组织协调、设计变更认可、施工现场签证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职权：代表发包方负责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工期、投资、材料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各方关系、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是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高改玲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协调水电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放线前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施工所需的一切证件和批件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现场定桩，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坐标。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和要求，承包按照发包方的方案具体保护实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好与工程相关成发生的矛盾、纠纷、做好日常协调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当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和材料并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保卫巡查，关键部位设置围栏，夜间照明警告灯、标志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办公室和相应办公设施（监理甲方各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通用条款 9.1 (5) 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成品、半成品，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同发包人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详细与否，由施工带来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害，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实施管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有关工程会议，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及管理，并且做好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正式全面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通用条款 13.1、13.2 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施工代表、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工程量报表七日内审批。

30、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进度款，剩余 5%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无

八、工程变更

1. 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变更, 如有变增量, 合同总价格不做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交工前一周内提交竣工图纸两份, 竣工报告两份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确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工期一天由发包人在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整做为违约金, 其最终的累积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负责自费维修, 工程不得延长, 造成其它责任或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即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私自调换成品、换材料、私自降低设计或施工标准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上级主管部门 调解；
- (2) 合同及补充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建筑物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榆林)
 - 2) 依法向 建筑物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任何专业
工程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1 条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派驻地施工现场的工程及其它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
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6 份

51、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以招标文件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事项为准；
- (2)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基础工程和路面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属。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2025年 8 月 5 日

2025年 8 月 5 日

芹河镇郑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八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芹河镇郑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鼎裕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芹河镇郑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八月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芹河镇郑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的发包人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鼎裕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 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施工质量责任人 项目经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芹河镇郑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荃河镇郑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